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阅读了定期报告及有关公司经营报表，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同时，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取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葳、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相关公告及文件均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中作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郑义泉、韩峰、陈郁、艾衣热提、孙计录任期已届满，鉴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毕，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相关股东单位推荐，聘任富鹏、花正金、皮新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高力先生、景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统一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有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